

江油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江府复决字〔2023〕19号

申请人:某健康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裴某。

被申请人:江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丁大浩,局长

住址:江油市李白大道中段83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行政处罚决定书》(江市监罚字〔2023〕225号)不服,于2023年5月1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对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江市监罚字〔2023〕225号)不服,请求复议机关主持公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2年9月26日注册成立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我们公司在经营中,遇到一位叫陈某的老太太,她们家有家族糖尿病遗传史,去年七月有过铜酸症中毒病史,血糖是29点几,在我们这里调理到11点。后来因为新冠疫情和吃了不该吃的,又因铜酸症中毒昏迷住院,她儿子公报私仇找人来查我们店。市场监管局处罚我们的广告单是刚拿回来没几天。广告单没有发出去,要发了的话,也抓不到了我们了也没有证据了。我们店还在试营业阶段,他们可以先通知我们先整改或者批评教育,他们没有通知我们整改,没有得到任何整改通知书。当时把我喊到去做笔录,我当时赌气也没有看,就签字了。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行政处罚决定书》(江市监罚字〔2023〕225号)不服,请求复议机

关主持公道。

被申请人答辩称：一、答复人认定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虚假商业宣传的证据充分、事实清楚。（一）一是现场笔录、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宣传单、现场照片等证据共同证明了下列事实：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在成都某广告公司制作了500份宣传单，用于其工作人员在经营场所内按照宣传单内容向客人一对一的进行宣传介绍。宣传单上有“三椎正骨为什么能治疾病”、“他的调理方法好似变魔术一般非常神奇，他在成都免费治好了一百多个老瘫儿”、“本公司通过以上技术和药膳进行各种疼痛；心脑血管；糖尿病；妇科疾病等等调理，无疼痛，不打针不吃药，无副作用，不留后遗症”等内容无材料证实；二是2023年1月31日答复人向申请人送达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江市监限提〈20230131〉001号），要求其在15日内向答复人提供宣传单内容的出处和数据来源，但申请人至今未提供；本着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申请人未在限期内提交出任何其宣传内容相关的证明材料。（二）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陈述情况于调查内容前后冲突矛盾。在整个行政程序中，申请人均称宣传单内容是由其工作人员一对一的向顾客进行宣传讲解，且该宣传单共印制了500份，现场检查仅剩余400余份，而行政复议申请书中却宣称没有向谁宣传过。（三）申请人在行政复议中仍提出虚假或无依据言论。二、答复人对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在经营场所内，向顾客宣传其宣传单上不真实内容的行为，违反了《中

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已构成虚假宣传行为。答复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且鉴于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予以减轻处罚，对当事人处罚款 30000 元。该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适当。

三、答复人对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答复人从核查、立案、调查取证、审核、批准、直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所有程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规定办理。办案中，答复人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陈述权、申辩权等合法权益。综上，答复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维持答复人的行政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2 年 6 月 18 日，成都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等四方签订就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合作协议书》，协议第二条第 8 款约定：公司设执行董事 1 名、法人代表兼总经理 1 名，监事 1 名。2022 年 9 月 26 日，某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裴某。

2023 年 1 月 30 日，举报人文某向江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北所（以下简称：城北所）举报，申请人某健康管理公司印发的宣传单有误导消费者的嫌疑。

2023 年 1 月 31 日，被申请人对本案进行立案调查，经被申请人现场检查，申请人某健康管理公司在其经营场所内采

用“一对一”方式，由工作人员向顾客按照宣传单内容进行宣传。宣传单中部分描述为“……本馆专门为心脑血管疾病引起偏瘫，中风，高血压，低血压，脑瘫儿童，自闭症儿童，痔疮，糖尿病，红斑狼疮，哮喘，失眠，妇科等到疾病进行调理和修复，不打针，不吃药，不开刀……他的调理方法好似变魔术一般非常神奇，他在成都免费治好了一百个老瘫儿……”，2023年1月3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江市监限提〔20230131〕001），要求申请人在15日提供证据材料，证实宣传单内容，但申请人逾期未提供证据。申请人宣传单中内容缺乏数据和证据支持。

2023年3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罚告〔2023〕02093号）告知申请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立案审批表、《行政处罚告知书》、《限期提供证据通知书》、宣传单、询问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被申请人市市场监管局有权对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处理，执法人员史航、廖怡取得执法资格证。被申请人主体合法。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后，申请人逾期未提供证据。被申请人在申请人经营场所现场提取的证据，能够证明申请人某健康管理公司宣传单中部分描述

缺乏数据和证据支撑。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申请人经营场所现场，用于宣传的广告单中部分内容，对其健康咨询业务的功用及效能做出引人误解商业宣传，其宣传行为构成虚假宣传。申请人配合被申请人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资料，被申请人根据《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对申请人减轻处罚，并无不当。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申请人提出被申请人未事先发出《整改通知书》，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对虚假宣传的行政处罚发出《整改通知书》不是必经程序。被申请人对举报人反映的线索，依法予以核查，现场检查时，经城北所负责人批准。被申请人在实施行政处罚前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罚告〔2023〕02093号）告知申请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经过法制审核、集体讨论，被申请人程序合法。

综上，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2023年4月23日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书》（江市监罚字〔2023〕225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7月17日